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宜儒
電話：04-37061167
電子信箱：e-217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5401771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5401771_senddoc3_Attach2.zip、A09000000E_1155401771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申辦說明會資訊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依校本特色、師生需求及全校雙語教育推動藍圖，整合規劃多元且貼近生活之雙語課程及活動，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校園氛圍，建立學生於生活中自然使用英語文溝通之習慣與環境，爰推動本計畫。

二、申請學校應辦理雙語生活化措施，並搭配至少1項雙語生活化策略：

(一)雙語生活化措施包括：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之多元學習機會、推動雙語多元體驗活動、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機會及教師英（雙）語專業發展。

(二)雙語生活化策略包括：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子計畫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子計畫三「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及子計畫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三、請貴局（府）自訂期限受理主管學校申請，並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先行填具「地方政府申請彙整表」之申請學校「名單」，寄送至ntnu3356@moeteie.org，供初步彙整；嗣請於審查貴管學校之申請資料及排序後，再補充填入後完成前開彙整表，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將完成之表件（含核章後PDF檔及ODS檔）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四、另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瞭解本計畫之推動理念、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本部國教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辦說明會，請貴局（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相關資訊（詳如旨揭附件）。本次說明會無須事先報名，請貴局（府）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逕依旨敘申辦說明會資訊所載會議連結與會。

五、本計畫申請相關疑義，請洽計畫辦公室，電話：（02）7749-3356、（02）7749-3399、（02）7749-3369；電子信箱：ntnu3356@moeteie.org。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辦公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30 16:31:44

裝 訂 線